苏政〔2023〕27号 签发人：胡山林

苏河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苏河镇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居）、镇直各部门：

为加强对我镇抗旱工作的指导，做好我镇的抗旱工作，积极应对当前及今冬明春可能出现的旱情、灾情，科学合理地利用水资源，力争将干旱灾害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特制定《苏河镇抗旱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苏河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8日

苏河镇抗旱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依据**

为加强对我镇抗旱工作的指导，做好我镇的抗旱工作，积极应对当前及今冬明春可能出现的旱情、灾情，科学合理地利用水资源，力争将干旱灾害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苏河镇抗旱应急预案。

**（二）工作原则**

按照中央水利工作方针和新时期治水新思路的要求，本着“抗长旱，防大旱，科学抗旱，早动手，抓主动”的指导思想，结合我镇实际，抗旱工作应坚持以下工作原则：1.实行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抗旱工作；2.统一调度水资源、抗旱资金；3.要以防为主、防抗结合；4.因地制宜、镇村统筹；5.突击重点兼顾一般。

**（三）预案分类及适用范围**

《苏河镇抗旱应急预案》属地方性、阶段性预案，用于指导水利设施的抗旱工作。

二、旱情、旱灾分析

由于受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匀，地形地貌、土壤质地及水文、地质条件、水利工程配套程度及引水条件等因素的影响，我镇干旱灾害发生较为频繁。根据我镇自然条件、降水趋势、抗旱水源及水利工程配套情况分析，我镇近期发生特大干旱的可能性较小，但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可能时常发生，故对抗旱工作绝不可掉以轻心。

三、组织保障

（一）成立了以镇长胡山林任总指挥的镇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安排全镇防汛抗旱工作，镇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二）抗旱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抗旱工作，统一调配抗旱水源。

（三）编制、修订《苏河镇抗旱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抗旱责任制，更好地指导全镇抗旱工作。

（四）搞好抗旱服务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抗旱服务队在抗旱工作中的作用。

四、指挥体系

苏河镇人民政府设置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全镇的抗旱工作，由镇党政领导、镇村建设办公室、派出所、自然资源所、供电所、学校、森林资源管理站、应急办、财政所等相关单位组成。镇防汛抗旱办公室设在镇水利办公室。

五、应急抗旱措施

**（一）积极预防**

抗旱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鉴于我镇干旱灾害发生较频繁这一现实，要有抗长旱、抗大旱、常抗旱，早行动、抓主动的思想准备。

1.要对抗旱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地检查、维护，对破坏工程设施的行为要坚决予以打击，以保证工程设施的完好运行。

2.要强化水资源的统一管理，科学调度，根据我镇的可利用水资源情况和旱情发展趋势，按照轻重缓急来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科学调度。对地表水进行统筹安排、科学配置，要坚持“科学合理、略有余地”的原则，不能无度使用，要做好长期抗旱的准备，本着“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下游，后上游”的原则对抗旱水源进行科学调度。

3.做好节水宣传工作，增强节水意识。

**（二）加强抗旱水源工程建设**

1.积极做好水利设施规划建设工作，镇防汛抗旱办公室要及早与县级水利部门联系，及时将苏河镇急需修建的水利设施进行实地调查并及时做好规划。

2.积极维修现有水利工程。重点搞好水坝水井建设，提高抗旱蓄水能力。

3.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蓄水作用，多引、多拦、多蓄，以备在发生旱情时用于抗旱。

六、不同等级应急响应的工作部署

当发生旱情时，根据不同的干旱预警等级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措施，分别由相应的行政首长召集相关部门及各村的相关旱情，通过召开专题会议、下发文件、通知等方式，部署抗旱救灾工作。

（一）Ⅰ级响应：由镇防指总指挥主持召开抗旱工作专题会议，部署各相关部门及受灾村的抗旱救灾工作，工作重点是首先保证广大群众的生活用水，维护好灾区的社会秩序，保证灾区人民的身体健康，杜绝一切传染病的发生，特别是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第二，督促有关部门积极组织、调配、开发抗旱水源，尤其是镇村建设办公室、应急办要积极组织、开采、引进、调配各种抗旱水源。第三，动员灾区群众进行抗灾自救，采取“沟中挖沟，河中挖河”的方式尽最大可能开发寻找可利用的抗旱水源。第四，做好抗旱资金、物资及救灾资金、物资的调配发放工作。第五，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办要搞好旱情、工情、灾情信息的统计整理分析，做好旱情监测，密切关注旱情动态，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汇报。

（二）Ⅱ级响应：由镇防汛抗旱指挥常务指挥主持召开抗旱工作会议。其他同Ⅰ级响应。

（三）Ⅲ级响应**：**由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抗旱工作会议，动员各相关单位、受灾村及广大受灾群众，积极主动地进行抗旱工作。同时做好旱情及抗旱活动情况的统计工作，密切关注旱情动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汇报。

七、协调指导

旱情旱灾发生的行政区域不是孤立的，所以在抗旱工作中上级抗旱领导部门要对基层抗旱工作予以督导、协调，在抗旱资金、抗旱物资、协调各行政区域抗旱水源分配，跨行政区域的水量调度等方面予以协调帮助。抗旱部门在发生旱情时要实行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旱情发展态势，积极科学地开发、引调、调配抗旱水源，收集旱情、灾情、抗旱活动情况，并进行认真整理分析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及县防汛办，以便上级领导部门、县人民政府对抗旱工作作出科学决策用以指导抗旱工作。

八、应急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为保障抗旱工作的顺利进行，镇政府要安排抗旱专用资金，当发生中度以上旱灾时由镇政府批准及时拨付，用于抗旱供水设施的建设，并对在抗旱工作中抗旱物资的消耗进行补充，必要时向上级申请资金支持。

**（二）物资保障**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储备一定数量的电机、水泵设备等抗旱物资、设施，当不同旱情发生时及时向发生旱灾的村提供支持，同时协调相关部门提高柴油等抗旱物资的调拨，必要时向上级申请适当的物资支持。

**（三）应急队伍保障**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建立各种抗旱队伍，分别进行引水、开渠、运输抗旱物资等救灾工作，发挥集体优势，采取多渠道抗旱救灾，力争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四）宣传与培训**

抗旱工作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普及抗旱知识对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抗旱意识和抗旱能力具有重要意义，要通过短信、微信群、发放宣传材料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抗旱知识进行大力宣传，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对有关部及村的抗旱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以便更好地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苏河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8日